

# 关于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2、关于前两大客户自 2013 年起站当期营业收入超过 50%。请公司补充披露并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1.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有自然人，且占比比较大。请公司：(1)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2)充分分析供应商的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申请挂牌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征；(3)补充披露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对个人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5、公司生产主要为食品加工。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

措施是否建立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取得的规划、环保、卫生部门的批复情况；（2）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卫生、质监、食监部门的要求；（3）公司生产原材料的供货者是否均具有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4）公司生产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防腐剂、过氧化氢、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否存在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逐条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以及公司防范出现《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1.6、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7、请公司：（1）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日常环保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属于重污染行业，请补充说明并披露：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具体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②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缴纳排污费情况，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日常环保运转中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是否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的相关整改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10、关于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食品加工安全的整改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有类似情况的发生，针对该处罚是否对已售商品进行回购以减少扩散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的纠纷，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否有未披露的类似处罚的情形。

1.11、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除食品安全和消防整改被行政处罚，是否还存在其他处罚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并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13、公司存在部分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合同签订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的比重。（2）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以及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

得、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核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入账的及时性，并核查公司现金管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 14、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1) 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

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

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另请主办券商填写公司股票的解限售明细情况并作为督察报告附件提交, 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 2. 主要产品

### 3. 取得的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 公司商业模式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日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 (五) 定向发行情况(如无，报告中删去此项)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申报时，公司总股本为\_\_\_\_\_股，本次发行\_\_\_\_\_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_\_\_\_\_股。发行对象为\_\_\_\_\_，发行价格\_\_\_\_\_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出具了\_\_\_\_\_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

进行了审验。\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或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_\_\_\_名，其中机构投资者\_\_\_\_名，自然人\_\_\_\_名。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协会备案情况 (不适用/已办理/正在办理)
合计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

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2) 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 (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 (要求同上)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 (存在不予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做市股份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2								
.....								
其他股东								
合计								

#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所有股东						
	合计						